

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11010001	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修订）</p> <p>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6号）附件二第2项：会计从业资格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财政主管部门管理实施。</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宁财会发〔2014〕11号）</p> <p>第五条 各市、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单位所在地的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五市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等相关工作。</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机关为五市财政局。签发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市、县、区级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证书的编号印制。市、县、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受理、发放和从业资格档案的保管。</p>	
2	行政处罚	1102000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标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行政处罚	1102000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4	行政处罚	11020003	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行政处罚	1102000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8 号)</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6	行政处罚	11020005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8 号)</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7	行政处罚	1102000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p>	
8	行政处罚	11020007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或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9	行政处罚	11020008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10	行政处罚	11020009	对政府采购投诉人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p> <p>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11	行政处罚	11020010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制、登记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12	行政处罚	11020011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13	行政处罚	11020012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14	行政处罚	1102001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行政处罚	11020014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p>	
16	行政处罚	11020015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7	行政处罚	11020016	对外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帐簿、独立核算、报送会计报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改）</p> <p>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1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18	行政处罚	11020017	对中外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帐簿，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19	行政处罚	11020018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 第41号）</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20	行政处罚	11020019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 第41号）</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21	行政处罚	1102002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家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11020021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11020022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11020023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25	行政处罚	1102002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 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0 号）</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26	行政处罚	1102002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行政处罚	11020026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2 年）</p> <p>第二十条 被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财政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二）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威胁、打击、报复财政监督工作人员、举报人和证人的；（四）其他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69 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28	行政处罚	11020027	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人员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修改）</p> <p>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三十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p>	
29	行政征收	11040001	非税收入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征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八条 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收。</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宁政发[2011]116号）</p> <p>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中第一、第二项的征收，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市县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中第一、第二项的征收。</p>	
30	行政检查	11060001	财政监督检查（会计、非税收入、财政票据、会计从业人员、农业综合开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修改）</p> <p>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格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部门规章】《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采取自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加强对资金拨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农发机构应积极配合审计和财政监督机构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四十八条 各级农发机构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31	行政奖励	11080001	对全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p> <p>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32	行政奖励	11080002	对举报“小金库”违法行为的奖励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财监[2009]26号）</p> <p>第四条 举报人自愿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小金库”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按照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罚款合计金额的3%-5%，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万元。第七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用于奖励举报人的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中冶金办[2010]6号）</p> <p>第四条 举报人自愿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按照查实的设立“小金库”金额的 3%-5%，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第五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用于奖励举报人的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33	其他类别	11100001	代理记账机构报备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 年财政部令第 27 号）</p> <p>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三）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p>	
34	其他类别	110700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19 号）</p> <p>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自身管理的专家进行初审，并作为评审专家候选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p> <p>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专家库进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和资源整合要求，统一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也可以借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有的专家资源建库。</p> <p>第十一条 凡经财政部门审核登记的专家，即获得评审专家资格。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颁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p>	
35	其他类别	11070003	外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p>	